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yin Law Firm (Shenzhen)**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0755-83851888 传真(Fax): 0755-82531555

#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9
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六、台冠科技的业务.....	21
七、台冠科技的资产.....	23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7
九、台冠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6
十、台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一、台冠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二、台冠科技的独立性.....	46
十三、台冠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8
十四、台冠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49
十五、劳动和社会保障.....	50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1
十七、推荐机构.....	52
十八、专项问题核查.....	52
十九、结论.....	7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台冠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冠有限	指	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远智投	指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晟方投资	指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2197 号《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台冠科技与中银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台冠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台冠科技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台冠科技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台冠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8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台冠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查

台冠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三）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核查，台冠科技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台冠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台冠科技系由台冠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5 年 11 月 23 日，台冠科技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7759780Y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台冠科技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3#厂房

法定代表人：潘尚锋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

（二）根据台冠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冠科技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关于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台冠科技前身系台冠有限，台冠科技系由台冠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台冠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06286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台冠有限设立之日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台冠科技的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根据台冠科技的年检记录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及进行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台冠科技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起人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台冠科技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台冠科技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持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台冠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明晰；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台冠有限整体变更为台冠科技时，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台冠科技与申万宏源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由申万宏源负责推荐台冠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台冠科技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台冠科技治理机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

##### (一) 台冠科技的设立

###### 1、台冠科技设立程序

经核查，台冠科技系由台冠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922 号《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台冠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42,058,483.76 元。

(2) 201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14 号《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台冠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272.14 万元。

(3)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台冠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台冠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

(4)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台冠有限股东潘尚锋、晟方投资、中远智投 3 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台冠科技。

(5)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台冠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国建为

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2,058,483.76元按1.00139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2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58,483.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选举项延灶、潘尚锋、余爱水、丁增光和任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公司监事会，选举林成格、王声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国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7)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项延灶为董事长，聘任潘尚锋为总经理，聘任刘冬发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锋为财务总监，聘任周伟伟为信息披露人。

(8)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林成格为监事会主席。

(9) 2015年1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冠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7759780Y的《营业执照》，台冠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冠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潘尚锋；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台冠科技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晟方投资	2,520.00	60.00
2	中远智投	1,260.00	30.00
3	潘尚锋	420.00	10.00
	合计	4,2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

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30日，台冠有限股东潘尚锋、晟方投资、中远智投3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台冠科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

##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 (1) 审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922号《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台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2,058,483.76元。

### (2) 评估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14号《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台冠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272.14万元。

### (3) 验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5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台冠科技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台冠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058,483.76元折股投入，其中4,200万元折合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 (4)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7759780Y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已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潘尚锋、晟方投资、中远智投3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审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是合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变更设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本演变情况

#### 1、台冠科技前身台冠有限的设立

##### （1）2012年6月，台冠有限设立

台冠有限于2012年6月1日成立，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62867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二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徐良斌；经营范围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9月5日出具的深新睿验字[2015]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台冠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延灶	40.00	40.00	20.00
2	郑钦豹	45.00	45.00	22.50
3	潘尚锋	70.00	70.00	35.00

4	林成格	45.00	45.00	22.50
	<b>合计</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 2、台冠有限股权的历次变更情况

### (1) 2014年1月7日，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7日，台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项延灶出资400万元，郑钦豹出资450万元，潘尚锋出资700万元，林成格出资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9月5日，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新睿验字[2015]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项延灶出资400万元，郑钦豹出资450万元，潘尚锋出资700万元，林成格出资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年1月8日，台冠有限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冠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项延灶	440.00	440.00	20.00
2	郑钦豹	495.00	495.00	22.50
3	潘尚锋	770.00	770.00	35.00
4	林成格	495.00	495.00	22.50
	<b>合计</b>	<b>2200.00</b>	<b>2200.00</b>	<b>100.00</b>

###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1日，台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潘尚锋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20%的股权、郑钦豹持有的台冠有限10%的股权分别以440万元、2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潘尚锋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5%的股权、林成格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22.5%的股权、郑钦豹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12.5%的股权，项延灶将其持有的台冠有限20%的股权分别以110万元、405万元、275万元、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8月21日，项延灶、郑钦豹、潘尚锋、林成格与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见证编号为JZ2015082401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8月27日，台冠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智投	660.00	30.00
2	晟方投资	1,320.00	60.00
3	潘尚锋	220.00	10.00
	<b>合计</b>	<b>2,200.00</b>	<b>100.00</b>

### 3、台冠科技的股本演变情况

#### （1）台冠科技的设立及股本

经核查，2015年11月，台冠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台冠科技，台冠科技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一）台冠科技的设立”部分，台冠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晟方投资	2,520.00	60.00
2	中远智投	1,260.00	30.00
3	潘尚锋	420.00	10.00
	<b>合计</b>	<b>4,200.00</b>	<b>100.00</b>

#### （2）2015年12月，台冠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3日，台冠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200万元增加到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00万元，新增股份3,900万股，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1.02元/股，新增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额（万股）	认购方式
----	-------	----------	------

1	潘尚锋	490.00	现金
2	周桂凤	380.00	现金
3	骆赛枝	350.00	现金
4	陈海君	338.00	现金
5	赵仁铜	330.00	现金
6	黄昌狄	330.00	现金
7	吴钦益	325.00	现金
8	郑少敏	300.00	现金
9	魏平	295.00	现金
10	喻惠芳	240.00	现金
11	王声共	180.00	现金
12	项延灶	144.00	现金
13	林成格	108.00	现金
14	郑钦豹	90.00	现金
合计		3900.00	-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00 万元，潘尚锋、周桂凤、骆赛枝、陈海君、赵仁铜、黄昌狄、吴钦益、郑少敏、魏平、俞慧芳、王声共、项延灶、林成格、郑钦豹以货币资金认购并足额到位，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	31.1111
2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1,260.00	15.5556
3	潘尚锋	910.00	11.2345
4	周桂凤	380.00	4.6914
5	骆赛枝	350.00	4.3210



6	陈海君	338.00	4.1728
7	赵仁铜	330.00	4.0741
8	黄昌狄	330.00	4.0741
9	吴钦益	325.00	4.0123
10	郑少敏	300.00	3.7037
11	魏平	295.00	3.6420
12	喻惠芳	240.00	2.9630
13	王声共	180.00	2.2222
14	项延灶	144.00	1.7778
15	林成格	108.00	1.3333
16	郑钦豹	90.00	1.1111
合计		8,1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前身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 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台冠有限整体变更为台冠科技时，共有3位发起人股东，其中：1位自然人股东；2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住址
1	潘尚锋	男	3303261978****1417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 2、法人股东

##### （1）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4403011135621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钦益
营业期限	永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项延炆认缴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潘尚锋认缴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 （2）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30326000150164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法定代表人	项延炆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娱乐业、餐饮业、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矿业、交通运输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项延炆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潘尚锋认缴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郑钦豹认缴出资4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3%；王声共认缴出资8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林成格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和主体资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股东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公司股东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6名股东，14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住址
1	潘尚锋	男	3303261978****1417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2	周桂凤	女	3522241978****2520	浙江省平阳县麻步镇黎明村
3	骆赛枝	女	3604291975****0822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4	陈海君	女	3303261979****1421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5	赵仁铜	男	3303261980****5918	浙江省平阳县朝阳乡新东村
6	黄昌狄	男	3303261992****1455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上园村
7	吴钦益	男	3303261981****1436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
8	郑少敏	男	4405221973****595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9	魏平	男	3604301968****171X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太平关乡
10	喻惠芳	女	3522241980****2525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路
11	王声共	男	3303261972****1433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
12	项延灶	男	3303261975****4610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
13	林成格	男	3303261978****1438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
14	郑钦豹	男	3303261980****1439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

###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晟方投资	2,520.00	31.1111
2	中远智投	1,260.00	15.55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相关股东信息已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晟方投资、中远智投出具的说明，上述法人股东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潘尚锋分别持有中远智投、晟方投资 50%和 35%的股权。项延灶分别持有中远智投、晟方投资 50%和 30%的股权，郑钦豹持有晟方投资的 8.33%的股权；王声共持有晟方投资 16.67%的股权；林成格持有晟方投资 10%的股权。骆赛枝是项延灶妻子，陈海君是潘尚锋妻子，赵仁同是项延灶外甥，黄昌狄是项延灶外甥，吴钦益是项延灶外甥，担任公司采购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以及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项延灶持有台冠有限 20%的股权，郑钦豹持有台冠有限 22.5%的股权，潘尚锋持有台冠有限 35%的股权，林成格持有台冠有限 22.5%的股权，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因此，此阶段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任何单一股东不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股份公司阶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晟方投资持有公司 31.1111%的股份，中远智投持有公司 15.5556%的股份，潘尚锋持有公司 11.2345%的股份，项延灶持有公司 1.7778%的股份，骆赛枝（项延灶妻子）持有公司 4.321%的股份，陈海君（潘尚锋妻子）持有公司 4.173%的股份。另外，潘尚锋和项延灶合计持有中远智投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晟方投资 65%的股权，且项延灶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尚锋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表人。晟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虽不超过 50%，但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12 月 10 日，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事项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另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潘尚锋、项延灶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均在表决中意见保持一致。

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晟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晟方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

### （四）股份受限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台冠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款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台冠科技的股东具备向台冠科技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台冠科技的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台冠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晟方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陈海君。

## 六、台冠科技的业务

### （一）台冠科技的经营范围

###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台冠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7759780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按照《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营业务突出

1、台冠科技的业务范围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容式触摸屏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和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应用于通讯、家用电器、工业控制、仪器仪表、车载显示、电表、手机、GPS 导航、数码相框、上网本及其他信息终端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台冠科技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3、经核查，台冠科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历年的工商年检记录及企业年度报告公示记录，公司自成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及履行了年度报告的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台冠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台冠科技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台冠科技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台冠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台冠科技的资产

### （一）台冠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登记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 （二）台冠科技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

### （三）台冠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1）经核查并经台冠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共有 1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详列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台冠有限	17704283	9	2015.08.19	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后为同一主体，因此，台冠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 2、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共拥有 9 项专利，其中：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台冠有限	一种触摸面板和显示模组的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1985.4	2015.03.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2	台冠有限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的水胶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73075.X	2015.03.25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台冠有限	一种防止触摸按键气泡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881.0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4	台冠有限	一种防止水波纹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205.8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台冠有限	一种防尘泡棉贴合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201.X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6	台冠有限	一种贴合式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883.X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7	台冠有限	一种提高 FOG 效率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0882.5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台冠有限	一种防止红外线感应孔失效的触摸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206.2	2015.02.06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9	台冠有限	一种 OCA 胶粘合的触控面板	发明	ZL201510066852.5	2015.02.26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的拆分方法及其拆分系统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后为同一主体，因此，台冠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保护期至	登记号
1	触摸屏性能检测软件 V1.0	台冠有限	2065. 12. 31	2015SR24884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后为同一主体，因此，台冠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16,958,815.48	1,790,423.91	15,168,391.57
运输设备	2,375,307.22	496,122.42	1,879,184.80
办公设备	3,700,368.83	822,099.02	2,878,269.81
<b>合计</b>	<b>23,034,491.53</b>	<b>3,108,645.35</b>	<b>19,925,846.18</b>

### (五) 业务资质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台冠有限	ISO9001-2008	TUV10004232	2015.08.27	TUV SUD 亚	2015.08.27-

		质量体系认证	0		太公司认证部	2018.09.10
2	台冠有限	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	TUV104042320	2015.08.27	TUV SUD 亚太公司认证部	2015.08.27-2018.09.10
3	台冠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33D	2015.0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长期
4	台冠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	15082509293900000072	2015.0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8.25-长期有效
5	台冠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520307	2015.08.17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2015.08.17-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后为同一主体，因此，台冠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质的权利。

#### (六) 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租赁了2处房产，详列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编号
1	德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台冠有限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华荣路460号	10,667.00	216,232.00元/月	厂房宿舍	2015.03.01-2017.02.28	龙华LB000255

2	惠州市德威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技园一号、三号厂房内	33,713.00	前三年租金337,130元/月,后每三年增加租金8%	厂房	2016.1-2016.5	-
---	-------------	---------------	------------------------------	-----------	----------------------------	----	---------------	---

### (七) 车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共拥有2辆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车辆识别代码	发证日期
1	粤 BR8Q70	台冠有限	LJNMDV1L6CN151356	2012.06.21
2	粤 BT866K	台冠有限	WP1AC292XFLA81896	2015.09.0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后为同一主体，因此，台冠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车辆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因台冠科技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后为同一主体，因此台冠科技拥有上述财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和经营设备等；

2、台冠科技对其主要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3、台冠科技的财产不存在担保、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台冠科技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 台冠科技的关联方

### 1、持有台冠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台冠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远智投、晟方投资、潘尚锋。股东详细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发起人”部分。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股东”部分。

### 3、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1300000357785
住所	惠州市惠州数码工业园南区民科园 1、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声共
股权结构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车载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不含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台冠科技认缴 6000 万元，实缴 0 元，持股比例为 100%。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晟方投资除控股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潘尚锋和项延灶除控制公司外，对外投资具

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晟方投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潘尚锋和项延灶 参股公司
中远智投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潘尚锋和项延灶 参股公司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纸制品、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项延灶实际控制 公司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清算中)	电子产品的销售；泡棉、背胶、双面胶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潘尚锋参股公司
温州中晶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现已注销)	-	项延灶实际控制 公司

上述关联法人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晟方投资

晟方投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中远智投

中远智投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3)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号	330326000029425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温州家居产业园区 S1-6 地块
法定代表人	骆赛枝
股权结构	骆赛枝认缴出资 300 万元, 占比 10%; 项延炆认缴出资 2700 万元, 占比 9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在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塑料编织袋、纸制品、电子产品、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9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

#### (4)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982255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章阁社区桂月路硅谷动力深圳市低碳科技示范园 A3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覃事勇
股权结构	李祥文认缴出资 190 万元, 占比 38%; 刘胜良认缴出资 150 万元, 占比 30%; 覃事勇认缴出资 10 万元, 占比 2%; 潘尚锋认缴出资 150 万元, 占比 3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 泡棉、背胶、双面胶及电子材料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3 年 09 月 17 日

####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盱眙叶松塑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塑料编织袋生产、加工、销售。	监事王声共近亲属控制企业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泡棉、背胶、双面胶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生产。	郑钦豹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2015 年 10 月 22 日将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徐继特；2015 年 10 月后非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近亲属经营。
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肥的生产与销售	任刚担任董事
正大康地集团	饲料的生产、销售	丁增光担任总经理
郑钦豹	-	股东，持有公司 1.111% 的股份；持有晟方投资 8.33% 的股权。
郑小芝	-	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林成格的配偶
潘尚权	-	股东潘尚锋的弟弟、采购部采购员。

上述关联方，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6111538379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E 座六楼 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儒胜
股权结构	严美琴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比 25%；祝儒胜认缴出资 75 万元，占比 7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4日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号	440310602365899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商住楼三楼
投资人	潘尚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3)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6809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南路618号鸿发工业园3栋3A
法定代表人	徐继特
股权结构	叶其象认缴出资10万元，占比20%；李祥文认缴出资15万元，占比30%；徐继特认缴出资25万元，占比5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泡棉、背胶、双面胶及电子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及电子材料的生产。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外兼职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1	项延灶	董事长	144.00	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晟方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中远智投	监事
2	潘尚锋	董事、总经理	910.00	晟方投资	监事
3	余爱水	董事	-	-	-
4	丁增光	董事	-	正大康地集团	总经理
5	任刚	董事	-	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林成格	监事会主席	108.00	-	-
7	王声共	监事	180.00	-	-
8	王国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刘冬发	副总经理	-	-	-
10	陈锋	财务总监	-	-	-
11	周伟伟	信息披露人	-	-	-

## (二) 台冠科技近两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冠科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承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IC	市场价	13,147,887.16	490,455.04
深圳市正诺材料有限	辅料	市场价	2,190,103.45	-

公司				
深圳市正翔材料有限公司	辅料	市场价	2,375,482.33	-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向关联方进行的采购，该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郑钦豹	-	1,425,000.00
潘尚锋	435,663.95	9,490,650.94
林成格	508,665.00	725,000.00
项延灶	638,681.50	865,000.00
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	11,518,994.43	2,250,265.03
郑小芝	-	1,558,350.00
潘尚权	241,463.10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的形成皆由于正常业务往来，其中：2014年末，潘尚锋、郑钦豹、林成格、项延灶、郑小芝、潘尚权、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余额均系关联往来拆借款。2015年末，除深圳市晨利电子经营部应付余额为公司的关联往来拆入款，其余关联个人余额皆为代垫费用款。公司已于2016年2月末还清上述所有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的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经公司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和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和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实际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经核查，台冠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台冠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台冠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经核查，台冠科技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台冠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九、台冠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一）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冠科技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成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TG20150911001	2015-9-11	RXGD-深圳日欣光电 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2	TG20150903001	2015-9-3	AUOP-AUOPTRONICSCO RPORATION	-	正在履行
3	TG20150326001	2015-3-26	NBWG-深圳南玻伟光 导电膜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4	TG20150313001	2015-3-13	CYWY-深圳承益伟业 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5	TG20140825001	2014-8-25	WHCX-芜湖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6	TG20140825001	2014-8-25	WHCX-芜湖长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7	TG20140715001	2014-7-15	XMB-深圳市鑫美邦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8	TG20140614001	2014-6-14	XSGX-深圳市旭升光 学科技有限公司坪山 公公司	-	正在履行

9	TG20140520001	2014-5-20	XHGD-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	-----------	--------------------	---	------

## (二)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冠科技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成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C20150628001	2015-6-28	深圳市兴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2	C20150113001	2015-1-13	DF-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3	C20140923001	2014-9-23	JYDN-精英电脑(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4	C20140701001	2014-7-1	WLD-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5	C20140613002	2014-6-13	HZMQ-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6	C20140613001	2014-6-13	SMQDZ-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 (三) 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了 2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详情参照本法律意见书“七、台冠科技的资产”之“(六)房屋租赁情况”部分。

## (四) 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台冠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为14,544,048.70元，其他应付款为13,572,112.8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未余额(元)	款项性 质
1	中国人民共和 国南头海关	9,041,371.00	1年 以内	62.17	452,068.55	保证金
2	出口退税	5,076,476.51	1年 以内	34.90	253,823.83	出口退 税
3	德泰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194,349.42	1年 以内	1.34	9,717.47	保证金
4	中国人民共和 国皇岗海关	100,000.00	1年 以内	0.69	5,000.00	保证金
5	代扣员工社保	98,141.27	1年 以内	0.67	4,907.06	其他
合计		14,510,338.20	-	99.77	725,516.91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因台冠科技系由台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台冠有限名义签署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台冠科技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台冠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台冠科技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台冠科技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台冠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台冠科技正常的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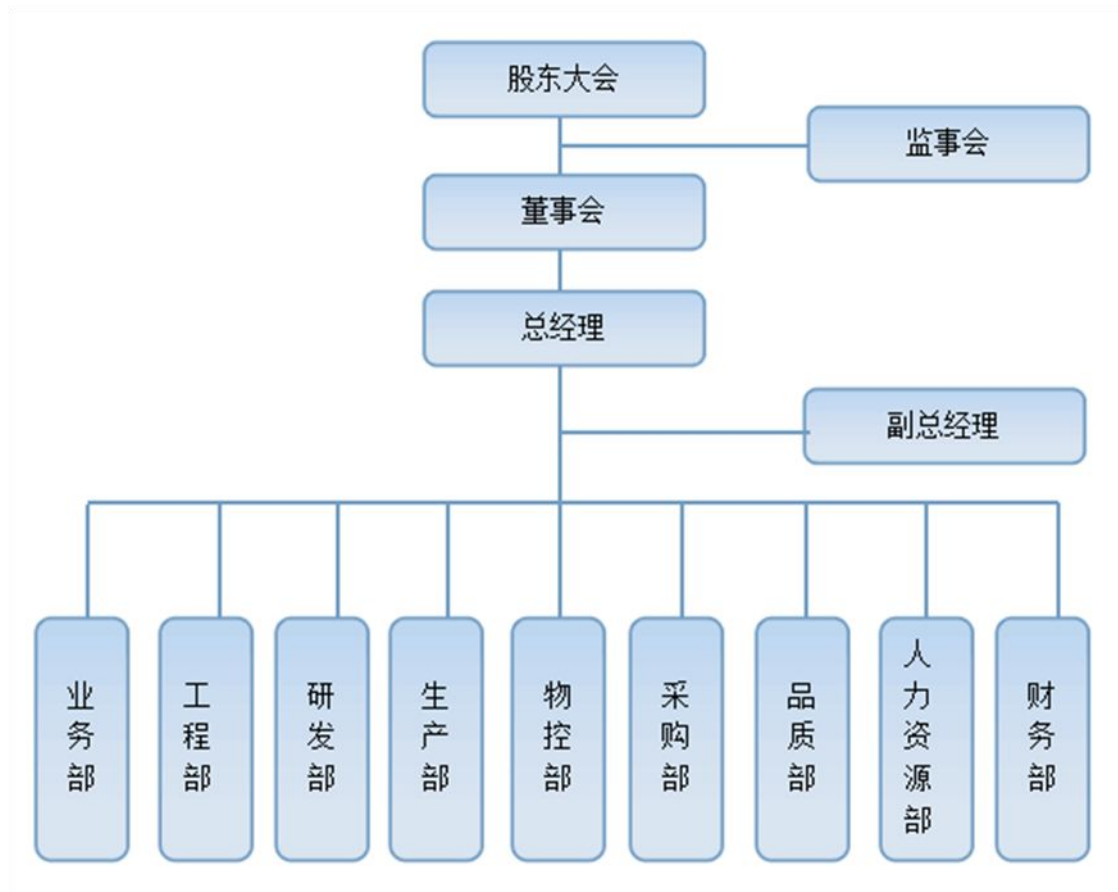
营活动发生。

## 十、台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台冠科技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台冠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台冠科技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台冠科技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台冠科技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台冠科技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管理团队负责台冠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台冠科技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台冠科技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台冠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台冠科技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 （二）台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台冠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台冠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台冠科技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台冠有限阶段由于公司规模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但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和《台冠科技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3日台冠科技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董事会的召开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项延灶为董事长，聘任潘尚锋为总经理，聘任刘冬发为副总经理，聘任陈锋为财务总监，聘任周伟伟为信息披露人。

2015年11月18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台冠触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的召开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林成格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台冠科技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台冠科技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一、台冠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台冠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董事

项延灶，男，董事长，任期三年。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6月至1994年11月，在温州晨泰鞋业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1994年12月至2004年12月，作为个体工商经营户从事服装投资业务；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温州市中晶家具配套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历任温州喜发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长。

潘尚锋，男，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2月至2008年2月，从事矿山开采、矿产投资及管理；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温州市联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台冠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总经理。

任刚，男，董事，任期三年。1978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白俄罗斯国立大学国际关系系专业和海关事务专业，美国威斯康星州协和大学MBA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俄罗斯阿康集团北京代表处中国区代表；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俄罗斯阿康集团中

国区销售经理，兼任北京永盛丰农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俄罗斯阿康集团中国区执行总监，兼任北京永盛丰农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和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永盛丰农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

余爱水，男，董事，任期三年。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分别在日本岩手大学工学部和新加坡材料工程研究所工作；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在Oklahoma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美国 Excellatron Solid State LLC 公司任 senior scientist；2007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

丁增光，男，董事，任期三年。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深圳海王集团总裁办助理及区域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2月，任科维控股深圳分公司总裁办主任，下属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正大康地集团总裁办助理、集团生产总监、下属公司总经理、集团营销中心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董事。

## 2、监事

林成格，男，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从事房地产投资；2006年1月至2012年6月，从事于电子行业的投资；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台冠有限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监事。

王声共，男，监事，任期三年。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广州共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业务；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台冠有限生产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监事。

王国建，男，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

2008年9月，任富士康公司PE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福瑞尔光电公司工程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台冠有限工程部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潘尚锋，男，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之“（一）台冠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董事”部分。

刘冬发，男，副总经理。1987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平板产品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台冠有限总经理助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副总经理。

陈锋，男，财务总监。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铜陵学院会计学专业、安徽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01月至2008年10月，任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深圳市网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财务总监。

周伟伟，男，信息披露人。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学院财政学（社会保障）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金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及会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台冠有限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台冠科技财务经理、信息披露人。

（二）台冠科技报告期内和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项延灶、潘尚锋、任刚、余爱水和丁增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林成格和王声共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国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延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潘尚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冬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伟伟为信息披露人。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成格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变化情况	
	台冠有限阶段	台冠科技阶段
项延灶	-	董事长
潘尚锋	监事	董事、总经理
任刚	-	董事
余爱水	-	董事
丁增光	-	董事
林成格	-	监事会主席
王声共	-	监事
王国建	-	职工代表监事
刘冬发	-	副总经理
陈锋	-	财务总监
周伟伟	-	信息披露人
徐良斌	执行董事	-
于思海	总经理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台冠科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二、台冠科技的独立性

### （一）台冠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台冠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容式触摸屏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应用于通讯、家用电器、工业控制、仪器仪表、车载显示、电表、手机、GPS导航、数码相框、上网本及其他信息终端领域。台冠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显失公平的交易。

### （二）台冠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台冠科技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台冠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89,390,499.70元。

2、台冠科技拥有注册商标、专利权、资产均属于台冠科技，与公司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台冠科技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台冠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冠科技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台冠科技的人员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薪资表等文件，台冠科技已经按照法律规定与现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台冠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台冠科技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机构设置上，台冠科技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依法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和办公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台冠科技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台冠科技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 （五）台冠科技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台冠科技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台冠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台冠科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十三、台冠科技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台冠科技现持有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597759780），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5 日。

#### （二）主要缴纳的税种及执行的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5 日以来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台冠科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台冠科技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台冠科技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 3、台冠科技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台冠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手续文件、环境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对公司现场进行走访调查，公司在项目建设初期，于2012年4月12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0993），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二至第三层进行项目建设。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取得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678），同意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一至第四层进行项目扩建。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TUV SUD亚太公司认证的注册号为TUV10404232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满足ISO 14001:2004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及销售。该证书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10日。

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的说明》，内容为：“2015年11月25日，你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向本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你单位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0.276吨/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废物处理站拉运处理（深宝工废协议第2015-1737号），无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特此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验收事项的说明》，内容为：“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2]600993 号、深龙华环批[2015]100678），你单位无需办理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无需办理其他环保验收手续。”

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相关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 TUV SUD 亚太公司认证的注册号为 TUV10404232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满足 ISO 9001: 2008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及销售。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该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台冠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76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参保人数 556 名，仍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社

会保险金，该 20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 2016 年 1 月开始给予缴纳社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 7 人，公司未给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已无偿为全部员工提供了宿舍。具体标准为：生产车间一线员工 6-8 人一间，公司普通职员 4 人一间，主管及以上 1 人一间。另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569 名员工向公司提交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表示：“本人所在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并已将缴存公积金的相关信息详细告知本人，经本人慎重考虑，本人不愿意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故请公司不要为我继续缴纳公积金，即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公积金的权利。本人郑重承诺：此行为纯属于个人要求，日后因此发生的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冲突的事件由本人自己承担，均与公司无关。并承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和要求公司作任何经济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冠科技大部分员工已参加社会保险。对于历史上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而可能给台冠科技带来的风险，控股股东已作出承担公司可能承担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因此，台冠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台冠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冠科技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十六、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台冠科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检索系统，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台冠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台冠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 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 根据台冠科技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台冠科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推荐机构**

经核查, 台冠科技已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 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十八、专项问题核查**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公司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股东关于适格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 16 名，其中：1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股东具体情况参照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国家公职人员及其亲属、现役军人等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曾经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台冠科技提供的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曾经的股东。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冠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出资的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核查出资底稿、打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验资情况、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股东出资真实、且已经足额到位；（2）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3）股东历次出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 回复：

（1）设立（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冠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整体变更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2015年10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台冠科技账面净资产值为42,058,483.76元。

2015年10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台冠科技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4,272.14万元。

2015年10月31日，台冠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2,058,483.76元按1.001392: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4,2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的58,483.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致同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5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3日止，台冠科技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台冠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058,483.76元折股投入，其中4,200万元折合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计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台冠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股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时资产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冠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整体变更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到4,200万元，存在增资的行为，自然人股东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针对该事项，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股东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如后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承诺由股东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缴纳，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保证不致因此对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冠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公司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

让协议、验资报告、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等公司工商资料，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等公司工商资料，公司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发行股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台冠科技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之“（二）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登记程序，相关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登记程序，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为惠州市唯冠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不属于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报表合法合规；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台冠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在本法律意见书“五、台冠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晟方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尚锋、项延灶、骆赛枝和陈海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信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

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等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等网站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等资料，相关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台冠科技的资产”之“（五）业务资质”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下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行业代码：39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17）下的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

根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

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保手续文件、环境检测报告、环保部门的审批文件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公司现场进行走访调查，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台冠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之“（一）环境保护”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项目建设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环评批复；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调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台冠科技不属于上述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回复：**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ISO 9001：2008；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挂牌时未发行股票。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

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2. 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请律师核查（3）、（4）所述事项。

####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相关权利证书及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利

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台冠科技的资产”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申请的专利技术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约定，公司申请的专利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 回复：

关于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台冠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合法、真实、有效。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回复：

关于公司的资产情况已在本的法律意见书“七、台冠科技的资产”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相关资产的权属文件、相关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

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回复：

关于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台冠科技的资产”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相关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他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应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回复：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健全、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管理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起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的制度均能够有效的执行。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潘尚锋、中远智投、晟方投资 3 名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台冠科技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同业竞争行为。

##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台冠科技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重大合同以及结合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情况的核查等方式对公司的对外依赖性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严重依赖的情形，拥有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对外依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台冠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Yueqi in black ink.

谭岳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Taisheng in black ink.

刘逃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Wenhua in black ink.

杨文华

2016 年 3 月 29 日